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是基于结合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和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审慎分析研究而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控制项目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投资，同意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